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BO STRIKE LIMITED

工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Kingbo Strike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4樓44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目的如下：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黃紀宗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劉炎城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羅曉東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分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

* 僅供識別

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或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行使任何認股權證、優先股、可換股債券或本公司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兌換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為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如有)收購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而配發或發行者，不得超出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該收購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日所持有關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有權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於

所有情況下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分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及按照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獲授權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之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之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透過增加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出之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等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7. 「動議：

- (a) 待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列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配發、發行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採取一切彼等可能視為必要或合宜之步驟實施購股權計劃；及
- (b) 根據以上(a)段所配發及發行股份之總數，連同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所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承董事會命
工蓋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彭榮武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4樓4408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委任代表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則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僅接納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一概無效。排名先後視乎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聯名持股次序而定。
4.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榮武先生(主席)
岑有孝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紀宗先生
劉炎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君祐先生
梁寶漢先生
吳偉雄先生
羅曉東博士

非執行董事

譚德華先生